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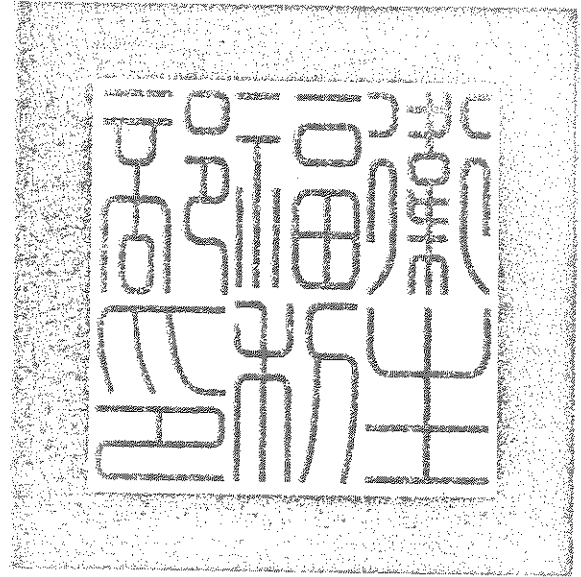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030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吉富貿易公司藥物許可證共4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4件)

- (一) 衛署藥輸字第025914號「樂平心錠100毫克」
- (二) 衛署藥輸字第025712號「得適閒膜衣錠500毫克」
- (三) 衛署藥輸字第019410號「艾麗點眼液」
- (四) 衛署藥輸字第025812號「適克復濃縮輸注液5毫克/毫升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